

#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5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及注意事项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市企业和投资服务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对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项目的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

批准文件编号：哈财采备[2022]04428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59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2,023,500.00 |

### 二.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对全部包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 三.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4.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上传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无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五.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晚于开标时间签到的投标无效。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六.招标文件售价：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七.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具体）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孔繁宇 联系方式：15331987799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质疑联系人：李建德 电话：0451-87153920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 十一.联系信息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企业和投资服务局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孔繁宇

联系方式：15331987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罗彦红

联系方式：0451-87153908 cgwjbsc1457@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分包情况                   | 共1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 6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综合评分法                                |
| 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
| 11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联合体投标                  | 包1： 不接受   |
| 14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 15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不收取   |

|        |                   |  |
|--------|-------------------|--|
| 1<br>6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保证金”。</p>   |
| 1<br>7 | 电子招投标             |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
| 1<br>8 | 电子投标文件<br>签字、盖章要求 |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

|    |          |   |
|----|----------|---|
| 19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
| 20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包1: 3<br>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21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 (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 总价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3 | 其他       | 禁止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 禁止要求供应商到现场投标。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 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
| 2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 25 | 报价区间     |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二、投标须知

###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 开标时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 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合格的投标人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供应商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5.5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再次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投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 7.现场考察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

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4.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上传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4.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书(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格式),包括:

1.1.1投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2 投标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 1.1.3 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1.1.4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6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8 分项报价明细表（此项可不提供）
- 1.1.9 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10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提供）
- 1.1.11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3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字；
- (3)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

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0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试行）

（标注：“参考文本”“（试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删除。）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_\_\_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年月日关于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标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_\_\_年的项目，采购结果最多\_\_\_年沿用，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标注：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_\_\_。（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3.结算方式：\_\_\_（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在以下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

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标注：具体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标注：甲乙双方参照招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具体约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_\_\_\_%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_\_\_\_%。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在需集成哈尔滨市规划时空共享平台、哈尔滨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以及投资服务局现有投资项目管理系统、投资企业目录系统的基础上，建设完成包括产业园区规划地块、招拍挂信息、投资项目信息、各区县数据指标、统计指标、产业发展类型、科创统计、工业统计、投资统计、贸易统计、企业黄页、产业结构等接口，并且现场采集省级以上**21**个产业园空中全景、建筑轮廓、道路设施、配套服务等空间数据的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

产业招商地图是根据区域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需求定制化绘制的潜在招商目标图系。能够体现出区域发展所重点关注的产业和技术的分布与趋势，解构出细分技术领域的关联图谱，结合区域现有产业基础与优势，分析出需解决的关键技术瓶颈和所需引入的配套或互补性产业环节，并能够根据需求实现全球范围的产业与技术搜索，最终锁定潜在目标企业、机构或个人。产业招商地图的内涵具体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 （1）产业招商地图是区域产业未来发展的愿景图

产业招商地图展现了政府、企业、大学或科研机构等利益相关者对区域未来发展的构想，是知识、理想、公共资源、相关投资以及控制与管理流程集结与融合的结果。

#### （2）产业招商地图是区域精准化招商的技术方案

产业招商地图提供了全面性的产业与技术信息情报，为区域产业与技术的战略需求提供了确认、评估及选择策略的完整方案。

#### （3）产业招商地图是科学招商的过程管理工具

产业招商地图能够捕捉到未来产业与技术的发展趋势，识别区域产业未来成功发展所需要的关键环节，并帮助搜索、对接和引进这些关键要素。

本次项目是在建设城市专题招商地图平台，提供产业空间规划、重点发展产业、投资机会清单以及产业生态咨询等平台。招商地图建设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是招引工作自身所需，招商地图上线改变了传统招商资料固态传播模式，实现了供需双方的信息对称，为招商工作人员精准招商提供指引，为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撑；另一方面，疫情对于招商数字化是一种机遇，招商地图体现了数字化招商的重要转变。

#### （1）产业招商地图有利于加快产业升级和调整

通过有针对性地引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外人才、技术和项目以及具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端产业与技术环节，产业招商地图计划能够快速带动区域产业结构的升级转型，提升区域产业在国际价值链中的整体地位。

#### （2）产业招商地图有利于促进产业集群创新

基于对区域产业的战略关联性分析进行招商，产业招商地图计划能够有计划、有步骤地填补产业链缺失环节，前瞻性地部署战略性关键环节，强化了相关企业的关联互动，带动区域产业链上下游的升级发展和协同创新。

#### （3）产业招商地图有利于加强自主创新的能力建设

实施产业招商地图计划可以实现以自主优势技术为基础和架构来遴选引进技术，避免了成套引进所带来的核心技术锁定和对引进技术依赖的问题，有利于提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实现自主技术在开放创新中的跨越式发展。



#### （4）产业招商地图有利于促进区域之间协调发展

产业招商地图计划能够深入挖掘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并综合考虑相邻区域确定细化的产业发展方向，精准标定产业招商目标，有利于形成区域之间细化分工布局和互补式发展格局，从而为促进区域资源优化整合和跨区域合作奠定基础。

#### （5）产业招商地图有利于提升招商过程的谈判地位

产业招商地图计划能够清晰描绘潜在招商目标的产业与技术特征，协助评估引入项目的价值与意义，并分析区域产业优势与其互补性和关联性，能更有效地结合区域优势与需求来甄选招商项目，解决了盲目“招大引强”付出高昂招商成本（包括土地、资金等）的问题。

本次建设，是基于三维空间地理信息技术，建设产业招商地图平台，用于服务哈尔滨市在招商过程中的信息指引、发展规划、决策辅助等方面的工作。

#### 合同包1（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

#####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提供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70%，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服务商支付合同首付。<br>首付比例：小微企业首付70%，中型企业50%。<br>2期：支付比例30%，在出具履约验收合格报告且收到服务商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服务商支付合同剩余全部尾款。 |

|       |  |
|-------|--|
| 验收要求  | <p><b>1期: 1.</b>对于本次招商土地空间数据核查采集, 投标人须合同签订后, 完成交付我市<b>21</b>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范围空间数据采集, 数据交付验收标准如下:</p> <p>园区范围包括: 产业园区<b>21</b>个总计<b>600</b>平方公里进行空间数据采集。验收内容包括: 园区区划、建筑底面、土地利用、空中全景、产业数据。园区规划要求: 完整覆盖园区范围矢量数据, 成果精度满足<b>1:1000</b>比例尺。建筑底面要求: 完整覆盖园区范围以及主城区矢量数据, 需基于<b>2022</b>年最新高清航空影像提取, 矢量数据需包含楼层高度, 成果精度满足<b>1:1000</b>比例尺。空中全景要求: 完整覆盖园区范围空中全景数据, 航测高度<b>100</b>米, 需视线覆盖园区。土地利用要求: 完整覆盖园区范围, 提供招商地块的范围界限和面积、地块规划情况、土地使用状态、招、拍、挂等情况和开发情况等矢量数据, 成果精度满足<b>1:1000</b>比例尺。产业数据要求: 产业园区最新规划地块、招拍挂信息、投资项目信息、各区县数据指标、统计指标、产业发展类型、科创统计、工业统计、投资统计、贸易统计、企业黄页、产业结构等结构化数据。详细要求参见<b>8</b>土地信息核查采集章节需求说明。 <b>2.</b>需要在空间数据核查采集工作后完成系统开发并上线, 验收标准如下: 产业地图门户平台要求包含: <b>1</b>级产业地图-市级总览、<b>2</b>级产业地图-区县总览、<b>3</b>级产业地图-产业园区总览、<b>4</b>级产业地图-专业园区总览、全要素招商资源查询全部功能内容, 详细功能参见章节<b>9</b>.产业地图门户平台开发功能需求。产业地图管理平台要求包含: 三维数据管理、全景数据管理、矢量数据管理、市级管理、区县管理、产业园区管理、专业园区管理全部功能内容, 详细功能参见章节<b>10</b>.产业地图管理平台开发功能需求。大数据可视化要求满足, 基于浏览器<b>WEBGL</b>的三维建筑+粒子效果实现的炫光三维建筑模型展现, 可实现高清、逼真、炫酷的展现形式, 同步采用无人机空中全景技术<b>1: 1</b>还原了现场空中视角, 能实现身临其境的用户体验。其他技术要求完全按照本采购需求技术相关说明。</p>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br>("△")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br>价(元)    | 分项预算总<br>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br>术要求 |
|----|---------------|----------------|------------------|----|----------------|------------------|------------------|----------------|------------|
| 1  |               | 行业应用软件<br>开发服务 | 哈尔滨市产业招<br>商地图平台 | 项  | 1.0<br>00<br>0 | 2,023,500.<br>00 | 2,023,500.<br>00 | 软件和信息技<br>术服务业 | 详见附<br>表一  |

附表一: 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br>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b>承载环境要求</b></p> <p>本项目需在已建成的哈尔滨市政务云体系及政务外网和互联网部署和运行。相应的集成和部署实施工作由供应商负责。</p> <p><b>国产化要求</b></p> <p>项目要求供应商响应整体设计采用基于信创名录产品作为支撑, 其中操作</p> |

系统采用国产中标麒麟作为基础支撑服务器系统，数据库采用人大金仓国产数据库，三维地理信息平台以及**360**全景平台均采用国产平台，开发语言选取适合国产操作系统运行的开发语言，满足信创国产化适配的能力和系统部署要求。

### 先进性要求

系统要求采用基于浏览器**WEBGL**的白膜+粒子效果实现的炫光三维建筑模型展现，可实现高清、逼真、炫酷的展现形式，同步采用无人机空中全景技术**1:1**还原了现场空中视角，能实现身临其境的用户体验。

### 可靠性要求

整合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构建统一、规范的空间数据集中管理体系，依托平台强大的存储能力提供可靠地基础数据、业务资源数据保障。

### 安全性要求

项目要求采取与云环境相应的云安全技术措施，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保障信息安全，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各种**IT**基础设施资源和信息资源的高效服务。系统整体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以上标准，并完成测评及备案。

### 土地信息核查采集

项目要求对省级以上产业园区**21**个总计**600**平方公里进行空间数据采集包括区划、建筑、空中全景、产业数据并进行三维建模，通过矢量水晶地块显示方式建立直观产业分布区域划分，对于专业园区重点商业建筑进行三维建模、空中全景采集。全市域土地利用数据处理、主城区规划地块信息提取处理、市县规划地块信息处理提取、主城区建筑基底数据更新处理、其他市县开发区建筑基底数据采集、提取、数据规范化处理，采集标准如下：

#### （1）全市域土地利用数据处理

基于全市域最新土地利用数据进行数据分割和处理，提取土地利用情况，提供土地利用现状矢量数据，成果精度满足**1:2000**比例尺地，发布数据需脱密并空间转换至符合国家地理空间安全要求比例成果数据。

#### （2）规划地块信息提取

基于我市最新规划数据和土地利用数据提取主城区和市县规划地块信息，提供招商地块的范围界限和面积、地块规划情况、土地使用状态、招、拍、挂等情况和开发情况等矢量数据。主城区规划地块成果精度满足**1:1000**比例尺地形图要求，市县规划地块成果精度满足**1:1**万比例尺地形图要求。

#### （3）建筑基底数据采集更新

1) 基于主城区最新**1:1000**地形图数据、高清航空影像等数据提取并更新主城区建筑基底数据，提供主城区建筑基底矢量数据包括建筑高度等信息，精度满足**1:1000**比例尺地形图要求。

2) 提供省级以上**21**个产业园（**9**县市、双城区）的建筑基底矢量数据，精度满足**1:1**万比例尺地形图要求。

#### （4）空中全景采集

提供省级以上**21**个产业园空中全景采集，每个园区需要全景全面覆盖可视范围。

## (5) 数据规范化处理

- 1) 通过规划图纸矢量化，提供电子规划数据；
- 2) 坐标转换，提供哈尔滨市坐标系的数据成果；
- 3) 按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城市坐标系矢量成果与2000大地坐标系的自动数据转换服务；

### 4) 属性数据提取与规范化。

## 产业地图门户平台开发

项目要求，对哈尔滨市规划时空共享平台、哈尔滨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以及投资服务局现有投资项目管理系统、投资企业目录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互通以及定时同步更新，同步数据包括：产业园区规划地块、招拍挂信息、投资项目信息、各区县数据指标、统计指标、产业发展类型、科创统计、工业统计、投资统计、贸易统计、企业黄页、产业结构等招商地图平台所需数据。

提供给客商进行基于三维空间数据的招商服务，要求系统采用三维空间平台开发包括常用的三维地图功能，包括三维场景浏览、量测、查询、图层管理。包含四级专题产业地图功能，具体为：

### 1级产业地图-市级总览

通过水晶宗地特效显示九区九县分布，周边指标包括，每个区县发展定位、历史情况、产业情况、以及其他招商指标数据，指标包括：**GDP**、人口、地域面积、重点发展产业、适度发展产业、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证券市场各类证券交易、接待国内外游客、旅游业总收入、高等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毕业生、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市场合同交易额、装备制造业增长比率及占**GDP**比重、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增、高新技术制造业总产值增长、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长、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总产值增长、内资投资增幅、外资投资增幅、进口贸易总值、出口贸易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比，更多指标信息需要中标方根据实际招商业务调整。

### 2级产业地图-区县总览

显示指定区县内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水晶宗地，周边指标包括，区县简介、**1500**字左右文字描述、下辖产业园区、幅员面积、人口、财政收入、**2020**年**GDP**、三次产业结构等，更多指标信息需要中标方根据实际招商业务调整。

### 1 3级产业地图-产业园区总览

显示指定产业园区内部专业产业园区水晶宗地，周边指标包括，产业园区相关指标等，指标包括：成立时间、区域面积、生产总值、企业总数、主板上市企业、准独角兽企业、水、主水管径、主水管长度、电、**110V**变电站(座)、**220V**变电站(座)、燃气、主管径、主管长度、配气站、调压站、工业总产值、利润总额、从业人员、高新技术企业、亿元龙头企业、企业规模，更多指标信息需要中标方根据实际招商业务调整。

### 4级产业地图-专业园区总览

显示指定专业园区内部建筑水晶宗地，周边指标包括，产业园区相关指标等，，指标包括：成立时间、区域面积、生产总值、企业总数、主板上市企业、准独角兽企业、水、主水管径、主水管长度、电、**110V**变电站(座)、**220V**

变电站(座)、燃气、主管径、主管长度、配气站、调压站、工业总产值、利润总额、从业人员、高新技术企业、亿元龙头企业、企业规模，更多指标信息需要中标方根据实际招商业务调整。

#### 全要素招商资源查询

可输入需求区域、板块、面积、电力、政策等条件，通过空间查询匹配要素资源。

#### 产业地图管理平台

三维数据管理。包括：发布、检索、删除、编辑三维地图数据、服务，用来维护和更新三维数据信息。

全景数据管理。包括发布、检索、删除、编辑全景数据、服务，用来维护和更新全景数据信息。

矢量数据管理。包括：发布、检索、删除、编辑行政区划、园区边界、园区设施等矢量数据、服务，用来维护和更新矢量数据信息。

市级管理。包括：建立、编辑、修改、删除市级地图数据内容、周边产业专题图标数据信息。

区县管理。包括：建立、编辑、修改、删除区县地图数据内容、周边产业专题图标数据信息。

产业园区管理。包括：建立、编辑、修改、删除产业园区地图数据内容、周边产业专题图标数据信息。

专业园区管理。包括：建立、编辑、修改、删除专业园区地图数据内容、周边产业专题图标数据信息。

#### 服务要求

(1) 服务商提供的项目规划方案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坚持战略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既强调项目发展规划思路的战略性和前瞻性、指导性，又突出项目发展规划思路的约束力和可操作性，使项目发展规划思路既是“宏伟蓝图”，又是“操作手册”；

(2) 服务商应服从采购人的协调与指导，在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同时，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对方案内容进行调整，服务商应按照要求执行，对方案或成果进行调整并直至采购人满意。

(3) 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团队人员要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名单保持一致，且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

(4) 服务商需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以及软件产品研发经验，可根据我市招商工作情况特点定制开发，并随时按需调整；

(5) 投标人需具备本地化的服务团队和人员，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十分钟电话响应、现场服务、及时通知服务、提供项目联系人制度、应急事件解决方案。

(6) 服务地点指定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对于本次招商土地空间数据核查采集，投标人须合同签订后，完成交付我市21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范围空间数据采集，数据交付验收标准如下：

园区范围包括：产业园区21个总计600平方公里进行空间数据采集。

验收内容包括：园区区划、建筑底面、土地利用、空中全景、产业数据。

园区规划要求：完整覆盖园区范围矢量数据，成果精度满足**1:1000**比例尺。

建筑底面要求：完整覆盖园区范围以及主城区矢量数据，需基于**2022**年最新高清航空影像提取，矢量数据需包含楼层高度，成果精度满足**1:1000**比例尺。

空中全景要求：完整覆盖园区范围空中全景数据，航测高度**100**米，需视线覆盖园区。

土地利用要求：完整覆盖园区范围，提供招商地块的范围界限和面积、地块规划情况、土地使用状态、招、拍、挂等情况和开发情况等矢量数据，成果精度满足**1:1000**比例尺。

产业数据要求：产业园区最新规划地块、招拍挂信息、投资项目信息、各区县数据指标、统计指标、产业发展类型、科创统计、工业统计、投资统计、贸易统计、企业黄页、产业结构等结构化数据。详细要求参见**8**土地信息核查采集章节需求说明。

产业地图门户平台要求包含：**1**级产业地图-市级总览、**2**级产业地图-区县总览、**3**级产业地图-产业园区总览、**4**级产业地图-专业园区总览、全要素招商资源查询全部功能内容，详细功能参见产业地图门户平台开发功能需求。

产业地图管理平台要求包含：三维数据管理、全景数据管理、矢量数据管理、市级管理、区县管理、产业园区管理、专业园区管理全部功能内容，详细功能参见章节**10**.产业地图管理平台开发功能需求。

大数据可视化要求满足，基于浏览器**WEBGL**的三维建筑+粒子效果实现的炫光三维建筑模型展现，可实现高清、逼真、炫酷的展现形式，同步采用无人机空中全景技术**1**：**1**还原了现场空中视角，能实现身临其境的用户体验。

其他技术要求完全按照本采购需求技术相关说明。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注：付款方式：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采购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70%**以上（含）。

附表中说明内容重申：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没有打“★”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2**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并出具承诺书，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3**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验收。

**3.4**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3.5**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3.6**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7**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澄清内容将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 5. 评标

5.1 招标方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5.1.1 中标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出现并列情况，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②评标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给分：

①未按详细评审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②详细评审要求提供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

## 5.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2.1 从评标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招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5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 要求投标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的；

6.7 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6.8 投标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期限的；

6.9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投标的；

6.10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8.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8.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9.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10.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参照中标原则的要求）

## 11. 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详细评审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

|                                |                                    |
|--------------------------------|------------------------------------|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  |  |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

|          |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

|             |   |
|-------------|---|
| 投标承诺书       |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投标报价        |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
| 主要商务条款      |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 其他要求        |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

表三详细评审表：

哈尔滨市产业招商地图平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 <b>60.0</b> 分<br>商务部分 <b>30.0</b> 分<br>报价得分 <b>10.0</b> 分 |  |
|      | 产品技术 (40.0分)   | <p>全部技术必须基于B/S架构，浏览器无插件环境WEBGL技术实现，如不能满足需注明并不得分。1) 需实现炫酷的暗夜三维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建筑可实现自下向上泛光动态特效；2) 需实现动态放射线特效实现区域经济发展联动关系特效；3) 需实现720度空中全景可视化交互功能；4) 需实现城市高清倾斜摄影模型加载及放大、缩小、旋转、平移交互操作；5) 需实现非单体化倾斜摄影模型的建筑点击模拟单体化选中特效联动功能；6) 需在三维场景中实现图标悬空，带垂地线效果，并可点击联动；7) 需实现建筑模型分层动态展开炸裂分解动态效果实现对内部交互控制；8) 需提供建筑物内三维模型可视化、放大、缩小、旋转、平移交互功能；9) 需实现道路流光动态特效，提高可视化美观效果。10) 需能加载海量高清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可清晰可见建筑、车辆等。以上要求需制作技术偏离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的视频文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本项评审因素满分40分，每一小项得4分，不提供的项不得分，佐证材料需包含投标人公司LOGO、公司名称等信息，不得通过马赛克、遮盖等方法篡改第三方获得，否则本项全不得分。</p> |
|      | 质量保障 (5.0分)  | <p>提供软件质量保障方案，包含：实施阶段说明、施阶总体流程、施阶工作内容、施阶活动说明、施阶技术评审；本项评审因素满分5分，每一小项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不合理是指：1.所述内容不符合逻辑、不符合常规、与打分项目不相关。2.所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符合本项目特点”指符合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实际需求。</p>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培训服务 (5.0分)    | 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培训组织保障、培训目标、培训说明、培训计划、应用培训；本项评审因素满分5分，每一小项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不合理是指：1.所述内容不符合逻辑、不符合常规、与打分项目不相关。2.所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符合本项目特点”指符合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实际需求。没有本条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10.0分)   | 1)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该项评审因素满分6分，每一小项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不合理是指：1.所述内容不符合逻辑、不符合常规、与打分项目不相关。2.所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符合本项目特点”指符合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实际需求。2) 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承诺提供本地应急保障，确保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人员到达现场。承诺函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承诺或承诺不全不得分。3) 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或哈尔滨市区内房屋租赁协议加盖公章，其中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至少签至2023年12月13日。拟派本地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未承诺或承诺不全不得分。以上材料请供应商上传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或清晰照片。 |
| 商务部分 | 招商产业规划 (10.0分) | 需要根据我市地理位置以及本土产业特点，为我市招商工作制定招商产业结构规划建议，包括：招商体系规划、支柱产业体系规划、新型产业体系规划、生产性服务业体系规划、文化旅游产业体系规划。本项评审因素满分10分，每一小项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不合理是指：1.所述内容不符合逻辑、不符合常规、与打分项目不相关。2.所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符合本项目特点”指符合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实际需求。  |
|      | 研发能力 (10.0分)   | 项目需要根据我市招商工作情况特点定制开发，并随时按需调整，投标人需具备自主软件研发能力，以及软件产品研发经验：1) 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每两份得1分，最高5分。2)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5分。请供应商上传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清晰照片，本项评审因素满分10分。   |
|      | 方案能力 (10.0分)   | 投标人需要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技术方案，包括需求分析、功能设计、实施设计、培训设计、售后服务，本项评审因素满分10分，每一小项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不合理是指：1.所述内容不符合逻辑、不符合常规、与打分项目不相关。2.所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符合本项目特点”指符合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实际需求。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5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 1.不存在欠税信息。
-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2.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br><br>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br><br>人像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br><br>国徽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br><br>人像面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四：

#####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未提交或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报价供应商，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 分项报价明细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填写)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提供服务，不得随意更换。  
3.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上传服务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